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 楊為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龔張淑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07萬8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53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